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必信”）、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备实”）、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宁维”）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爱”）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

南京溧水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爱必信、乐备实、南京优宁维、南京优爱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超募资金	存续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87006988	超募资金	存续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超募资金	存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存续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6895189688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存续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96725189683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存续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98575189689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存续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大街支行	4301020519100310919	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56.04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

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1,056.04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